

甲骨卜辭所見的商代求雨活動

金 赫*

< 목 차 >

1. 前言
2. 甲骨卜辭所見的“求雨”
3. 甲骨卜辭所見的各種求雨活動
 - 3.1 奏、舞、霽(雩)
 - 3.2 燎祭
 - 3.3 禱祭
 - 3.4 侑祭
 - 3.5 焚巫尪
 - 3.6 作土龍
4. 結語

1. 前言

甲骨文所見的有關天象的卜辭中，有關“雨”的卜辭既繁多又複雜。從甲骨卜辭所見的“來雨”、“既雨”、“大雨”、“多雨”、“正雨”、“疾雨”、“烈雨”、“小雨”、“蔑雨”、“延雨”、“從雨”等詞語，我們可以看出商人對“雨”的重視。商人的求雨的方法及其對象很複雜。他們以各種各樣的方式來舉行求雨儀式，其對象也很多樣。本文對甲骨卜辭所見的求雨活動做些分析和總結，以更加深入瞭解商人的思想及其文化。

www.kci.go.kr

* 國立慶尙大學 中語中文學科 助教授(tigerkur@hanmail.net)

2. 甲骨卜辭所見的“求雨”

“求雨”這一語，最早見於甲骨卜辭裡。1986年，裘錫圭先生發表一篇文章《釋求》。裘先生把“𠄎”字釋為求，說“求”大概是“𠄎”的初文，求索是它的假借義。文章發表以後，裘文得到了學術界的廣泛公認。甲骨文的“求”，可讀為當“祈求”、“要求”講的“求”，也可讀為《周易》中“無咎”之“咎”。¹⁾下面我們看卜辭所見的“求雨”之辭例。

- (1) 甲子卜，賓鼎(貞)：𠄎(夙)²⁾求雨娥于河。 《合》557
- (2) 鼎(貞)：其求我于河，𠄎(有)雨。 《合》12651
- (3) [鼎(貞)：于]岳[求]雨我(宜)。 《合》12687
- (4) 甲子卜，賓鼎(貞)：于岳求雨娥(宜)。 《合》12864
- (5) 鼎(貞)：求雨我(宜)于岳。 《合》14521
- (6) 庚辰卜，賓鼎(貞)：求雨我(宜)，[得]。
□求雨我(宜)，弗其得。 《合》12862正
- (7) 甲子卜，賓鼎(貞)：求雨娥(宜)于𠄎 《合》12867
- (8) 癸巳卜，賓鼎(貞)：求雨𠄎 《合》12868
- (9) 庚子卜，□鼎(貞)：求雨娥(宜)于丁。 《合》16973
- (10) 丁未卜，爭鼎(貞)：求雨句于河。
鼎(貞)：于岳求雨句。 《合》12863
- (11) 𠄎申卜，賓鼎(貞)：求雨句𠄎 《合》12866
- (12) 乙卯卜：王求雨于土(社) 《合》34493
- (13) 癸巳：其求雨于東𠄎
于南方求雨。 《合》30175
- (14) 癸巳：其求雨于𠄎

1) 參看裘錫圭，〈釋求〉，《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274-284頁。

2) 沈培先生把“𠄎”釋為“夙”。黃天樹先生更詳細地論證“𠄎(夙)”是太陽初升的“旦”時的前一段時間。沈說參看沈培，〈說殷墟卜辭的“𠄎(夙)”〉，《原學》第三輯，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5。黃說參看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于口方〔求〕雨。	《合》30176
(15) 𠄎其求雨于𠄎	《合》33953
(16) 于夔求，又(有)大〔雨〕	《合》30403
(17) 于岳求，又(有)大雨。	《合》34226

(1)-(9)的卜辭裡的“我”、“娥”的讀法，裘先生認為應該讀為“宜”，訓為“得宜”、“福宜”。³⁾“我”、“娥”的上古音在疑母歌部，“宜”也在疑母歌部，因此以“我”、“娥”可讀為“宜”，是不成問題的。筆者基本上贊同裘先生的看法。“宜”字也可以訓為“合宜”。《荀子·大略》：“不時宜。”唐人楊倞解釋說“宜，謂合宜。”⁴⁾《書·金縢》：“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逆，我國家禮亦宜之。”⁵⁾這裡的“宜”應該是“適宜”的意思。《詩·鄭風·緇衣》：“國人宜之。”《毛詩正義》解釋說：“武公之與桓公，父子皆為周司徒之卿，而善於其卿之職，鄭國之人咸宜之，謂武公為卿，正得其宜。”這裡的“宜”也應該是“適當”的意思。上面卜辭裡的“雨我”、“雨娥”，應該解釋為“適當、適宜的雨”才是。在卜辭裡，還能看到“雨正”、“雨正年”、“有正雨”、“雨不正辰”等句子。這些句子跟上面卜辭“雨我”、“雨娥”的情況非常相似。劉釗先生認為適當、適時的雨。⁶⁾筆者認為很可信。下雨的時候，如果雨量太大的話，會造成水災。反過來雨量太少或久旱，也會造成災害。所以商人求雨的時候，常常乞求“適當”、“適宜”的雨。

3) 裘錫圭，〈釋求〉，《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274-284頁。
 4) 王先謙撰；沈嘯寶·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488頁。
 5) 《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97頁。
 6) 卜辭所見的“正雨”的“正”寫成“𠄎”。前人把“𠄎”字釋為“足”。再加上，陳煒湛先生主張甲骨文的“正”、“足”同形。《甲骨學一百年》、《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等著作也按此說甲骨文中“有足雨”的記錄。劉釗先生說，“正”與“足”一直是兩個系列，“足雨”應改釋為“正雨”，表示適當之雨或適時之雨。參看劉釗，〈卜辭“雨不正”考釋——兼《詩·雨無正》篇題新證〉，《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嶽麓書社，2004，71-78頁。

3. 甲骨卜辭所見各種求雨活動

3.1 奏、舞、霽(雩)

甲骨文“奏”字寫作𠄎、𠄏、𠄐等形。在古代，“奏”有奏樂之義。《詩·周頌·有瞽》：“既備乃奏，簫管備舉。”鄭玄箋：“乃奏，謂樂作也。”⁷⁾卜辭用法，大部份也用為奏樂之“奏”。

(18) 鼎(貞)：惠奏，雨。 《合》12824

(19) 乙酉卜，于丙奏岳，從。用。不雨。

辛丑卜，奏𠄎(𠄐)，從。甲辰卮⁸⁾雨少。四月。

乙未卜，翌丁不其雨。允不。 《合》20398(《屯》4513+
《屯》4518同版)

(20) 壬午卜，扶：奏山⁹⁾南，雨。 《合》20975

(21) 惠庚申奏，又(有)正，又(有)大雨。

惠各奏，又(有)正，又(有)大雨。

惠^幼奏，又(有)正，又(有)大雨。

惠商奏，又(有)正，又(有)大雨。 《合》30032

(19)的“岳”，則為山神。¹⁰⁾“奏𠄎(𠄐)，從”的𠄎，絕大部份研究者都隸定成

7) 《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595頁。

8) 甲骨原版的字形寫成𠄎。黃天樹先生認為，此字釋為《說文·卮部》的“卮”，可以讀為“定”。與後世“人定”(夜深安息之時)時稱相當，約當今之21至23時。其說可從。參看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181-185頁。

9) 黃天樹先生推測而認為，⁹⁾讀為“陽”。“山易”指山的南坡。陽、南是同義詞連用。其說可從。參看黃天樹，〈說甲骨文中的“陰”和“陽”〉，《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213-217頁。

10) 孫詒讓先生先釋為“岳”。屈萬里先生認為“岳”是山神。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1210-1221頁。

“𠄎”。¹¹⁾筆者認為，此字從山冊聲，可讀為冊，可能也表示一個山名。在這辭例上，用為祭祀對象。跟下面將要講的從山目聲的“𠄎”字的情況非常相似。“從”字後面可能省略一個“雨”字。在卜辭裡，求雨的時候，常常能見到“從雨”這一語。“從雨”，于省吾先生認為是“順雨”。¹²⁾“從雨”跟上面所提到的“雨我(宜)”、“正雨”一樣，應該表示“適合之雨”。(20)卜問，在山的南坡舉行“奏”，是否得到雨。(21)的“各”、“𠄎”、“商”的語法地位都一致，“惠”為賓語提前的標記，¹³⁾“奏”為動詞，“各”、“𠄎”、“商”三個都為動詞“奏”的賓語。按語法結構來講，“各”、“𠄎”、“商”三個字很可能表示某種樂器或音樂名。具體表示何種樂器或何種音樂名，存以待考。又(有)正的正，應該訓為適當的當。

音樂和舞蹈本來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在甲骨文裡舉行求雨儀式的時候，常常“奏”跟“舞”在一起。甲骨文“舞”字寫作𠄎、𠄎、𠄎、𠄎等形。“舞”字象人手持著牛尾或羽而跳舞之形，本義為舞蹈。¹⁴⁾卜辭都用為其本義，大部份的辭例都跟“求雨”有關係。在古代，有求雨的祭祀叫做“雩”。《爾雅·釋訓》：“舞、號，雩也。”郭璞云：“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請雨。”¹⁵⁾《說文·雨部》：“雩，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¹⁶⁾還有《周禮·春官·司巫》：“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鄭玄云：“雩，旱祭也。天子於上帝，諸侯於上公之神。”¹⁷⁾由此可知，古代舉行雩祭，用音樂和舞蹈來求雨，這些求雨儀式由“巫”來承擔。下面我們看以“奏”、“舞”來舉行求雨儀式的卜辭。

(22) 丙辰卜，鼎(貞)：今日奏舞，𠄎(有)從雨。《合》12818

(23) 庚寅卜，甲午奏舞，雨。

庚寅卜：癸巳奏舞，雨。

11) 《甲骨文字形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等都隸定成𠄎。

12) 于先生說：“從雨即順雨，猷今俗所謂風調雨順之順也。《禮記·樂記》：‘率神而從天’注：‘從，順也。’”參看于省吾，《雙劍謄殷契駢枝》，北京：中華書局，2009，145-147頁。

13) 參看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北京：中國科學院出版社，1953，17頁。

14)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258頁姚孝遂按語。

15) 《爾雅註疏》，《十三經注疏·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2591頁。

16) (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6，242頁。

17) 《周禮註疏》，《十三經注疏·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816頁。

- 庚寅卜：辛卯奏舞，雨。
 貞辰奏，雨。 《合》12819
 (24) 乙未卜，今夕奏舞，且(有)從雨。 《合》12820
 (25) 戊申卜，今日奏舞，且(有)從雨。 《合》12828
 (26) 鼎(貞)：翌丁卯奏舞，且(有)雨。 《合》14755正
 (27) 壬戌卜，癸亥奏舞，雨。 《合》33954

卜辭(22)-(27)，“奏”和“舞”一律同時見於同版卜辭上，都連著寫成“奏舞”。“奏舞”應該表示一邊演奏音樂一邊跳舞舉行求雨儀式的意思。下面我們看一下，以“舞”進行求雨儀式的卜辭。

- (28) 鼎(貞)：舞，且(有)雨。 《合》5455
 (29) 鼎(貞)：我舞，雨。 《合》14209正
 (30) 鼎(貞)：我舞，雨。 《合》14210正
 (31) 戊申貞舞，今貞且(有)從雨。 《合》12829
 (32) 乙未卜貞舞，今夕從雨。不。 《合》12830反 + 《合》5325
 (33) 鼎(貞)：勿舞河，亡其雨。 《合》14197正
 (34) 鼎(貞)：舞岳，且(有)雨。 《合》14207正
 (35) 貞茲舞，且(有)從雨。 《合》12833
 (36) 丙子卜，今日雨，舞。¹⁸⁾ 《合》20973
 (37) 貞卜，今日貞舞河眾岳貞從雨。 《合》34295
 (38) 己丑卜，舞羊(陽)，于庚雨。今夕允雨。
 己丑卜，舞[羊(陽)]，庚從雨。允雨。 《合》20975
 (39) 鼎(貞)：乎舞，且(有)從雨。 《合》12831正
 (40) 壬申卜，多冒舞，不其從雨。 《合》14116
 (41) 癸卯卜，𠄎鼎(貞)：乎多瞽[舞]。
 鼎(貞)：勿乎多瞽舞。
 王占曰：其有雨。甲辰貞丙午亦雨。多貞 《合》16013
 (42) 戊寅卜，于癸舞，雨。不。
 庚午卜，鼎(貞)：乎𠄎舞，從雨。 《合》20971
 (43) 王其乎戌舞孟，又(有)雨。

18) 疑爲刻手的刻字順序有誤。釋文應改爲“今日舞，雨”。

- 虞(皆)二田喪、孟。又(有)大雨。 《合》30044
 (44) 惠戍乎舞，又(有)大雨。
 惠万乎舞，又(有)大雨。 《合》30028
 (45) 𠄎雨，庸(鏞)舞。 《合》12839

(38)的“羊”跟上面(20)同版，羊可以讀為“陽”。從下面將要講的𠄎(《合》20980)字來可以證明此字應該表示“陽”。(39)的“乎舞”，省略了兼語，表示呼令某人或某人群舉行舞蹈求雨活動的意思。(40)的“多冒”，應該是擔任某種任務的一群人，具體是什麼任務，還不明確。卜辭裡有“多冒”參加軍事活動的例子。如：“壬午卜，師鼎(貞)：王令多冒禦方于𠄎”(合20450)。(41)“多瞽”的“瞽”，前人釋為老。裘錫圭先生重新考釋說，象盲人形表意字，則為“瞽”字。¹⁹⁾在古代，“瞽”擔當樂官。《書·夏書·胤征》：“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孔傳：“瞽，樂官。”²⁰⁾《周禮·春官·敘官》：“瞽矇，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鄭玄云：“凡樂之歌，必使瞽矇為焉。”²¹⁾從裘先生的考釋來讀，卜辭的大意很明確。卜辭大意說，呼令樂官“瞽”來舉行求雨儀式嗎？(42)“乎𠄎(征)舞”，大意也應該是卜問呼令“𠄎”舉行求雨儀式的卜辭。“𠄎”，以前認為“正”的異體，讀為征伐之征。²²⁾從字形、辭例的角度來講，還是跟“正”有區別，所表示的是不同的詞。具體表示什麼詞，還不明確。但“𠄎”一般用為動詞，應該表示某種軍事行為的動詞。在卜辭裡，用為動詞的字，常常可以用為名詞用法，即表示做某種行為的人或人群。(43)、(44)的“戍”也是如此。“戍”，用為動詞，表示戍守邊境，用為名詞，表示戍守邊境的人。由此看來，(42)-(44)的卜辭，記載呼令參與軍事活動的人群“𠄎”、“戍”舉行舞蹈求雨儀式的事實。(44)的“万”，屈萬里先生在《殷墟文字甲編考釋》裡，跟《詩經》的聯繫起來，說“此言万舞，或即干羽之舞也。”²³⁾《詩·

19)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瞽”〉，《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274-284頁。





20) 《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58頁。

21) 《周禮註疏》，《十三經注疏·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754頁。



22)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16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107-109頁。

23) 屈萬里，〈殷墟文字甲編考釋〉，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211頁。

北風·簡兮》：“簡兮簡兮，方將萬舞。”鄭玄箋：“萬舞，干羽也。”²⁴⁾“干羽”指的是兵器和羽毛，則為舞蹈者所持的舞具。由此看來，卜辭“万”是跳萬舞的人或人群。²⁵⁾(44)這組卜辭大意說，呼令“戍守邊境的人”去舉行舞蹈求雨儀式，能得到大雨呢，還是呼令“万”去舉行舞蹈求雨儀式，能得到大雨呢？(45)的“庸”，裘錫圭先生認為應該讀為樂器名稱“鏞”，疑為是一邊奏大鐘一邊跳舞的意思。其說非常有道理。²⁶⁾

在甲骨卜辭，除了“舞”以外，還有寫成、、等的字，一般隸定為“舞”。李孝定先生認為“雩”字。，從雨舞聲，舞、于音韻均同也。²⁷⁾李先生把“舞”和“舞”區別開來，是有道理的。在卜辭裡，“舞”跟“奏”常常在一起。但“舞”跟“奏”在一起的例子，連一次都沒有見到。從卜辭文例來講，還是認為“舞”和“舞”有區別才是。“舞”字，從雨從舞，舞亦聲，應該專門表示“雩祭”的字。下面我們看“舞”的辭例。

(46) 惠万舞孟田，又(有)雨。 《合》28180

(47) 弜舞


田舞大雨。 《合》29214

(49) 弜乎舞，亡大雨。 《合》30029

(50) 舞，大雨。 《合》30030

(51) 今日乙舞，亡雨。

其舞于 (甞)，又(有)大雨。 《合》30031

(52) 其舞 (甞)，又(有)大雨。 《合》41606

(53) 于翌日丙舞，又(有)大雨。 《合》30041

(54) 王其乎万舞于 《合》31032

(55) 來庚剝采乃舞，亡大雨。

翌日庚其采乃，邛(比)至來庚亡大雨。

翌日庚其采乃，邛(比)至來庚又(有)大雨。 《合》31199

24) 《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308頁。

25) 關於卜辭“万”的問題，有裘錫圭先生的詳細論證。參看裘錫圭，〈釋“万”〉，《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47-50頁。



26)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韶”〉，《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36-47頁。

27)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3455頁。

(56) 其霽于畧，又(有)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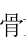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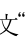
其霽于奘京，又(有)雨。

《屯》108

卜辭(46)的“孟”是地名。孟田表示在孟地的農田舉行雩祭的意思。(51)的跟(52)的, 從字形和辭例來講, 應該是同一個字的異體。²⁸⁾這兩個字都是用為地名用法的“寔”。²⁹⁾

關於卜辭(55), 裘錫圭先生在《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裡, 詳細地解釋過。“禾”字表示處理禾稈的一種行為, 大概是當除稜講的。“剝”字應讀為當截斷講的“副”。“剝禾”表示剝禾稈的意思。“邲”讀為“比”, “邲至”表示“比及”、“及至”的意思。這三條卜辭卜問在翌日庚“禾”禾稈或在來日庚“副”禾稈之後舉行求雨的儀式, 能不能得到大雨。從這組卜辭來可以看出, 殷代求雨活動跟農業活動密切有關係。(56)的“畧”, 是祖先神名。卜辭裡, 常常跟“禱禾”、“寧秋”等詞語同列於一版。³⁰⁾“奘京”, 是地名。卜辭(56)的大意是說, 向祖先神“畧”舉行雩祭, 能得到雨呢, 還是在“奘京”舉行雩祭, 能得到雨呢?

3.2 燎祭

甲骨文“燎”字寫作, , 等形。《說文·火部》：“燎，柴祭天也。”《段注》：“燒柴而祭，謂之柴，亦謂之燎。”³¹⁾卜辭“燎”字也用為祭祀動詞，相當於古代典籍裡所見的“燔祭”。《爾雅·釋天》：“祭天曰燔柴。”郭璞注：“既祭，積薪燒之。”³²⁾《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燎祭祀司中、司命、觀師、雨師。”³³⁾從《周禮》的記載可以看出，燎祭和

28) 黃天樹先生指出, 據《合》30031、41606同文卜骨。參看裘錫圭, <說“弅”>, 《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 上海: 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17頁脚注第五的《論集》編安。

29) 沈建華、曹錦炎, 《甲骨文字形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50頁。

30) 于省吾, 《甲骨文字釋林》, 北京: 中華書局, 1999, 42頁。

31) (漢)許慎撰; (清)段玉裁注, 《說文解字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480頁。

32) 《爾雅註疏》, 《十三經注疏·下冊》,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2609頁。

求雨有密切關係。下面我們看，燎祭求雨的卜辭文例。

- (57) 𠄎惟燎，不其雨。 《合》11962
- (58) 𠄎酒𠄎燎侁𠄎日雨。 《合》12020
- (59) 己亥卜，我燎，𠄎(有)雨。
己亥卜，我燎，亡其雨。 《合》12843反
- (60) 于辛燎，雨。 《合》34204
- (61) 丁巳鼎(貞)：庚申酒燎于𠄎宜大牢，雨。 《合》34163
- (62) 鼎(貞)：召河燎于蚩，𠄎(有)雨。 《合》1140正
- (63) 丙申卜，燎于𠄎(苟)羊，雨。 《合》32294
- (64) 高妣燎惠羊，又(有)大雨。 《合》27499
- (65) 甲戌卜，燎于妣宰，雨。 《屯》1120
- (66) 乙亥卜，燎于土(社)，雨。 《合》22048
- (67) 其又(侑)燎于亳土(社)，又(有)雨。 《合》28108
- (68) 丁酉卜，扶：燎山𠄎(陽)豕，雨。 《合》20980正
- (69) 壬午卜，禱雨燎𠄎。 《合》30457
- (70) 戊午卜，燎目(𠄎)禱雨。 《村中南》299
- (71) 癸巳鼎(貞)：其燎十山，雨。 《合》33233正
- (72) 𠄎燎云(雲)，不雨。 《合》21083
- (73) 燎于云(雲)，雨。 《屯》770
- (74) 其燎于雪，又(有)大雨。 《英》2366
- (75) 王其又(侑)于滴，在又(有)石燎，又(有)雨。
卽川燎，又(有)雨。 《合》28180
- (76) 壬午卜，于河禱雨，燎。 《合》12853
- (77) 方燎惠庚酒，又(有)大雨。 《合》28628
- (78) 𠄎燎其方，又(有)大雨。 《合》30171
- (79) 惠閔燎酒，又(有)雨。
弼燎于閔，亡雨。 《英》2366

(58)、(61)、(79)的“酒”，羅振玉先生認為祭名。說“考古者酒熟而薦祖廟，然後天子與群臣飲之于廟……即後世之嘗酎。”³⁴⁾《左傳·襄公二十二年》：“公孫

33) 《周禮註疏》，《十三經注疏·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757頁。



34)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2702-2703頁。

夏從寡君以朝于君，見於嘗酎。”楊伯峻注：“嘗酎，蓋嘗祭以酎也。”³⁵⁾從這四組卜辭看，我們可以知道殷代舉行燎祭求雨儀式的時候，也同時舉行酒祭。(62)的“蚺”、(63)的“𠄎(苟)”、(64)-(65)的“高妣”、“妣”、(66)-(67)的“土(社)”、(68)-(71)的“𠄎”、“十山”、(72)-(73)的“雲”、(74)的“雪”、(75)的“川”、(76)的“河”、(78)的“方”、(79)的“閔”等都是燎祭的祭祀對象。“蚺”、“𠄎(苟)”是先公高祖。³⁶⁾“高妣”、“妣”是先妣。“土(社)”、“𠄎”、“十山”、“雲”、“雪”、“川”、“方”等是自然神。“𠄎”和“目”應該是通用字關係，即表示山神。³⁷⁾(75)“卽川”的“卽”，是“就祭”。表示到川所在地去祭祀的意思。³⁸⁾關於“閔”，是祭祀對象還是祭祀地點，還不明確。閔，從火門聲。筆者認為應該讀爲“門”。還有另外一些卜辭可以跟(79)聯繫起來。

(80) 其禱火門，又(有)大雨。 《合》30319

(81) 雪眾門唐(皆)酒，又(有)雨。 《英》2366

(80)-(81)的“火門”、“門”都是祭祀對象。從這兩組卜辭來講，筆者覺得“閔”也可能是祭祀對象。“閔”也有可能是“火門”的合文。“閔”和“火門”具體表示什麼詞或什麼情況的問題，存以待考。從(61)、(63)、(64)、(65)、(68)卜辭的“牢”、“宰”、“羊”、“豕”等犧牲我們可以看出，燎祭求雨跟上面的“奏”、“舞”、“舞”等的音樂舞蹈求雨不一樣。舉行燎祭求雨儀式的時候，要用一些犧牲來求雨于神祇。

在甲骨卜辭，有兩個字寫作、 (𠄎)，可以跟“燎”字聯繫起來。學術界大部份都認爲此字是“燎”字的異體。卜辭和“𠄎”的辭例如下：

(82) 乙丑卜，丙寅奏[岳司]，雨。 《合》21078


3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1066-1067頁。

36)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355頁。


37) 王子揚，《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北京：中西書局，2013，102-108頁。

38) 詹鄞鑫，《神靈與祭祀——中國傳統宗教綜論》，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322-325頁。

(83) 丁卯卜，岳。


癸未好火，雨。

《合》34205



(84) 丁酉卜，日(出)，雨。

丁酉卜，，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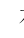

《村中南》282

(85) 己巳卜， (爰)，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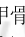
《屯》2161

(84)的“”，是祭祀對象，即為殷先公名。³⁹⁾看(82)-(85)的辭例，我們可以知道，此兩個字也應該表示某種祭祀。、爰的字形都從火，也應該是跟“燎祭”差不多的祭祀。從辭例來講，此字跟“燎”字聯繫起來，可以理解的。但從字形來講，筆者覺得還是應該區別開來。具體是哪一個字，存以待考。

3.3 禱祭

在甲骨卜辭裡，有“禱雨”這一語很常見。甲骨文有一個字寫作、、等形，即是《說文》的“”字。冀小軍先生認為應該讀為“禱”。⁴⁰⁾《說文·示部》：“禱，告事求福也。”⁴¹⁾《周禮·春官·小宗伯》：“大裁，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示。”鄭玄注：“求福曰禱，得求曰祠。”⁴²⁾《論語·述而》：“子疾病，子路請禱。”包曰：“禱，禱請於鬼神。”⁴³⁾由此可知，“禱”就是向神祇求福的行為。“禱雨”和上面闡述的“求雨”的辭例比較，其行為更具體一點，學術界也一般認為“禱”是祭名。下面我們看禱祭求雨儀式的卜辭。

39)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1899頁姚孝遂按語。

40) 冀小軍，〈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字——兼談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湖北大學學報》，1991。

41) (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6，8頁。

42) 《周禮註疏》，《十三經注疏·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767頁。

43) 《論語註疏》，《十三經注疏·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2484頁。

- (86) 鼎(貞)：翌辛卯，矢，禱雨夔，畀⁴⁴)雨。 《合》63正
- (87) 禱雨于上甲，牢。 《合》672正
- (88) 己卯卜，禱雨于上甲。 《屯》2282
- (89) 禱于河，年又(有)雨。 《合》28259
- (90) 甲子卜，其禱雨于東方。 《合》30173
- (91) 𠄎卜 禱雨 岳。 《合》12856
- (92) 丁丑卜，禱于愛，雨。 《合》12859
- (93) 弜禱于伊尹，亡雨。 《合》27656
- (94) 甲戌卜，其禱雨于伊奭(述)。 《合》34214
- (95) 禱雨，惠黑羊用，又(有)大雨。 《合》30022
- (96) 其禱火門，又(有)大雨。 《合》30319
- (97) 癸卯卜，禱雨于壬。 《合》32344
- (98) 壬申鼎(貞)：其禱雨于示(主)壬，一羊。 《屯》2584
- (99) 辛卯卜 禱雨 九示。 《合》34112
- (100) □未卜，其禱雨于^𠄎。 《合》34270
- (101) 戊申鼎(貞)：惠 雨禱于^𠄎。 《合》34271
- (102) 乙丑卜，于大乙禱雨。 《英》1757

(86)的“夔”，是先公名。⁴⁵這組卜辭的大意是，在翌辛卯“采”禾稈之後，向夔舉行禱祭，會不會有呼應而付與雨。(92)的“愛”，在卜辭用為人名或地名。在這組卜辭上，應該是用為地名。(94)的“奭(述)”，是配偶的意思。伊奭(述)，就是伊尹的配偶。⁴⁶(97)的“壬”，應該是示(主)壬的省略。

3.4 侑祭

甲骨卜辭還有一個用為祭祀動詞的字寫作“𠄎”或“又”，即為“侑祭”。王國維先

44) 裘錫圭先生釋為“畀”。“畀”表示付與的意思。參看裘錫圭，〈“畀”字補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27-35頁。

45) 王國維先生認為“夔”字，即是殷先祖“帝嚳”。參看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06，411-413頁。

46) 從張政娘先生的意見。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248-250頁。

生說：“又之言侑，《詩·楚茨》：‘以妥以侑’，猶言祭也。”⁴⁷⁾《詩·小雅·楚茨》：“以妥以侑。”毛傳云：“侑，勸也。”⁴⁸⁾《儀禮·有司》：“乃議侑于賔，以異姓。”鄭玄注：“擇賔之賢者，可以侑尸。”⁴⁹⁾這裡的“侑尸”應該表示“勸侑尸享食”的意思。從卜辭來講，卜辭的“侑祭”和後世文獻的“侑祭”，還是有點差別。卜辭所見的“侑祭”都是為了從祖先神或自然神得到福佑而進行的祭祀。下面我們看侑祭求雨儀式的卜辭。

(103) 辛亥卜五臣

王又(侑)歲于帝五臣，正惟亡雨。

貞禱又(侑)于帝五臣，又(有)大雨。 《合》30391

(104) 甲申又(侑)升歲上甲，又(有)雨。 《合》32322

(105) 癸丑卜，甲寅又(侑)宅土(社)燎牢，雨。 《屯》4400

(103)、(104)的“歲”，也是祭名，也用爲用牲法。“帝五臣”，則爲上帝之臣。⁵⁰⁾(105)的“燎”字，用爲用牲法，即表示焚燒一隻祭祀用的牛而舉行侑祭的意思。

3.5 焚巫尪

關於卜辭“焚巫尪”、“作土龍”的求雨方法，裘錫圭先生已經在《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裡詳細地討論過。⁵¹⁾本文在裘先生的研究基礎上，對“焚巫尪”和“作土龍”的求雨卜辭，重新進行整理和分析。

在甲骨卜辭，有一個字寫作、、等形。羅振玉先生釋爲“炆”。⁵²⁾但是，

47)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877頁。

48) 《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467頁。

49) 《儀禮註疏》，《十三經注疏·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206頁。

50)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9，59頁。

51) 裘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194-205頁。

從卜辭“𠄎”字的用法來講，如果把它認為“炆”字，是講不通的。裘先生把“𠄎”字分析為“從火從黃”的字，隸定成“𦉳”。裘先生還把它跟後世文獻《左傳》“焚巫尪”的記載聯繫起來說：“黃”“尪”音近，“𦉳”字象“尪”在“火”上，應該是專用於“焚巫尪”的“焚”字異體。”其說非常可信。在《左傳》有魯僖公要焚巫尪求雨，聽藏文仲的諫言而沒有焚巫尪的記載。《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杜預注：“巫尪，女巫也。主祈禱請雨者。或以為尪非巫也，瘠病之人，其面上向，俗謂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故為之旱，是以公欲焚之。”⁵³在《禮記》、《春秋繁露》裡也有“暴尪”的記載。《禮記·檀弓下》：“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鄭玄注：“尪者，面鄉天，覲天哀而雨之。”⁵⁴《春秋繁露·求雨》：“春早求雨……暴巫聚尪八日……秋，暴巫尪至九日。”⁵⁵“𠄎”的字形，和古書對“尪”的描述也很切合。《呂氏春秋·盡數》：“苦水所多尪與傴人。”高誘注：“尪，突胸仰向疾也。”⁵⁶下面我們看卜辭“𦉳”的辭例，考察一下殷代焚人求雨的詳細情況。卜辭“焚巫尪”的辭例如下：

- | | |
|----------------------|-----------|
| (106) 鼎(貞)：𦉳，𠄎(有)雨。 | |
| 勿𦉳，亡其雨。 | 《合》12842正 |
| (107) 勿惟𦉳，亡其雨。 | 《合》12851 |
| (108) 𠄎𦉳，亡其雨。 | 《合》12852 |
| (109) 鼎(貞)：𦉳，𠄎(有)從雨。 | 《合》15674 |
| (110) 今日𦉳，又(有)雨。 | 《合》29993 |
| (111) 惠戊𦉳，又(有)雨。 | 《合》30174 |
| (112) 壬辰其𦉳，雨。 | 《合》33317 |
| (113) 壬辰[卜]，𦉳于𠄎 | |
| 弅𦉳，雨。 | 《合》34484 |

52)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1228頁。






53) 《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811頁。

54) 《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317頁。

55) 蘇輿撰：鐘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426-434頁。

56) 許維遹撰：梁運華整理，《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67頁。

- 甲申鼎(貞)：奠媯，雨。
- 才(在)  奠媯。 <<合>>32299
- (130)  奠凡于兕，雨。 <<合>>32295
- (131) 丙戌卜，奠 。
- 丙戌卜，奠媯。 <<合>>32301
- (132)  卜，其奠媯，又(有)大雨。 <<合>>30172
- (133) 戊申卜，其奠辰女，雨。 <<合>>32297
- (134) 戊辰卜，奠媯于  (媯)，雨。
- 癸酉卜，奠媯于  <<合>>32289
- (135) 甲辰卜，奠  (媯)。
- 奠  (媯)，丁未。 <<合>>19802
- (136) 壬辰卜，奠 ，雨。
- 壬辰卜，奠 ，雨。 <<合>>32290

媯、妣、妣、媯、媯、媯、媯等都是爲了求雨所焚的人。從字形結構來看，所從的都是“女”，應該都是女子之名。宰、才、凡、齋、率、辰、幸都表示媯、妣、妣、媯、媯、媯、媯等女子所屬的族名或地名。(128)-(130)的“凡”，應該是妣的省體。(121)的“牢”，從“媯”來看，也可能是女子之名。裘先生認爲，把這些女子都看做當時的女巫比較合理。⁵⁷⁾其說可從。(131)的 、(134)的 、、(136)的 ，疑爲是女奴。至於 ，有認爲小母的看法，也有可能是祭祀對象。⁵⁸⁾下面我們看記錄“所焚的地點”的卜辭。

- (137)  鼎(貞)：奠   (京) 。 <<合>>1134

57) 裘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妣與作土龍〉，《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202-203頁。

58) 郭沫若認爲“小母”的合文。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450頁。

- (138) 甲子卜   京， (有)從雨。 <<合>>1138
- (139) 癸丑卜，其   舟  雨。
 于  奠，雨。
 于夫  奠，雨。
 于  奠，雨。 <<合>>30790+<<合>>30167
- (140) 戊戌卜， 雨。
 不雨。
 于舟  奠，雨。
 于  奠，雨。 <<合>>34483
- (141)  夫，又(有)大雨。 <<合>>30168
- (142) 弜  奠，亡雨。 <<合>>30169
- (143) 又(有)  奠，亡大雨。 <<合>>30170
- (144)  其  奠此，又(有)雨。 <<合>>30789
- (145) 其  奠此，又(有)雨。 <<合>>32300
- (146) 其  奠高，又(有)雨。 <<合>>30791
- (147) 戊辰卜， 婞于  (奠)，雨。
 戊辰卜， 受東，雨。
 戊辰卜， 于宙，雨。
 弜  奠。
 辛未卜， 矢于凡京，壬申。
 弜  奠。
 癸酉卜， 婞于  <<合>>32289
- (148)  子卜， 奠。
 于兮  奠。
 于  奠。
 于雷  奠。 <<合>>34482
- (149) 甲申卜， 于  (奠)  (奠)。
 于兮  奠。

- 于𠄎𦉳。
- 于𠄎𦉳。 《屯》100
- (150) 于𠄎𦉳 雨。
- 于𠄎𦉳 雨。 《屯》2616
- (151) 于𠄎𦉳。 《合》30792
- (152) 于𠄎(周?)其𦉳。 《合》30793
- (153) 于𠄎𦉳。 《合》30794
- (154) 于喪𦉳。 《合》34480

所焚的地點多見“某京”之地，有(129)的𠄎𦉳、(137)的𠄎𦉳、(138)的“𦉳京”、(146)的“凡京”。(137)的𠄎𦉳，應該是“𠄎京”的合文。從𠄎𦉳來看，(127)的“𠄎”、(140)的𠄎𦉳應該是“𠄎京”、𠄎𦉳京”的省體。(147)的“凡京”的“凡”，可能應該和“𦉳京”的“𦉳”一樣。(129)的𠄎𦉳，也應該屬“某京”之類。還有“企京”見於卜辭。

- (155) 乙未鼎(貞)：𦉳𦉳于𠄎，雨。 《合》32291
- (156) 弅𦉳。 《合》32292

(155)-(156)的𦉳𦉳，應該是所焚的對象。在卜辭，𦉳字多用爲人名或地名。筆者認爲，像女子名“凡”一樣，有可能是“𦉳地或𦉳族”的女子之名。除了“某京”之類的地點以外，還有(138)-(139)的“舟”；(139)的“𦉳”、(139)、(141)的“夫”；(144)-(145)的“此”；(146)的“高”；(147)的“𦉳”、“愛東”、“宙”；(148)的“兮”、𦉳、“雷”；(149)的“𦉳結”、“兮”、“𠄎”、𦉳；(150)的𦉳、𦉳；(151)的“𦉳”；(152)的“周”；(153)的“𦉳”；(154)的“喪”等都是進行焚人求雨儀式的地點。下面的兩版卜辭是同文卜辭。

(157) 乙未[卜]，于[?]奠[?] (旅)，雨。 《合》32294

(158) 辛卯卜，奠[?] (旅)，雨。

芴奠，雨。

辛卯卜[?]日壬辰奠[?] (旅)，雨。 《屯》148

(157)的于字下面有一個殘詞，應該是地名。由此看來，(157)-(158)奠的下一個字[?] (旅)則為賓語，就是所奠的對象。具體是“旅”族或“旅”地的女子之名，還是何種犧牲類，還不明確。下面的幾組卜辭，所奠的地點或所奠的對象不清楚，存以待考。

(159) 丙[?]奠[?] (襄) [?]雨。 《合》1133

(160) 鼎(貞)：奠聞，[?] (有)從雨。

鼎(貞)：勿奠聞。 《合》1136

(161) 鼎(貞)：奠聞，[?] (有)從雨。 《合》1137

(162) [?]戊卜，其奠玃。 《合》32288

(163) 丁未卜，奠[?]母庚，又(有)從雨。 《屯》3586

3.6 作土龍

中國自古以來，以龍神為“致雨之神”。在古書裡，“作土龍”求雨的記載多見。《山海經·大荒東經》：“大荒東北隅中，有山名曰凶犁土丘。應龍處南極，殺蚩尤與夸父，不得復上。故下數旱，旱而為應龍之狀，乃得大雨。”郭璞注：“今之土龍本此；氣應自然冥感，非人所能為也。”⁵⁹⁾《淮南子·墜形訓》：“土龍致雨。”高誘注：“湯遭旱，作土龍以象龍，雲從龍，故致雨也。”⁶⁰⁾《淮南子·說山訓》：“若為土龍以求雨。”⁶¹⁾《淮南子·說林訓》：“譬若旱歲之士龍。”⁶²⁾關於

59) 袁珂，《山海經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92，413-415頁。

60) 劉文典撰，《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141頁。

作土龍的具體方法，在董仲舒的《春秋繁露》，有詳細的記載。《春秋繁露·求雨》：“以戊己日爲大黃龍一，長五丈，居中央。又爲小龍四，各長二丈五尺。……以庚辛日爲大白龍一，長九丈，居中央。爲小龍八，各長四丈五尺，於西方。……以壬癸日爲大黑龍一，長六丈，居中同在。又爲小龍五，各長三丈，於北方。……四時皆以水日，爲龍，必取潔土爲之，結蓋，龍成而發之”⁶³）如《淮南子·墜形訓》的高誘注說“湯遭旱，作土龍以象龍”一樣，在甲骨卜辭裡，有殷代“作土龍”求雨的記錄。我們看卜辭作土龍求雨的辭例。

- | | |
|--------------------------|----------|
| (164) 其乍(作)龍于凡田，又(有)雨。 | 《合》29990 |
| (165) 𠄎龍𠄎田，又(有)雨。 | 《合》27021 |
| (166) 惠薦(薦)龍乍(作)，又(有)大雨。 | 《合》28422 |
| (167) 其歸薦(薦)龍𠄎 | 《合》28420 |
| (165) 乙未卜，龍，亡其雨。 | 《合》13002 |

(164)的“凡”，應該是跟舉行“雩祭”的地點“凡京”同一個地方。(166)-(167)的“薦”，饒宗頤先生認爲“薦”字。⁶⁴對“薦龍”，裘先生疑爲偶龍。⁶⁵其說可從。薦有“牧草”、“草墊”的意思。“薦龍”，好像“芻狗”一樣，可能應該是用牧草做成的一種偶龍。《淮南子》有“芻狗土龍”的記載。《淮南子·齊俗訓》：“譬若芻狗土龍之始成。”高誘注：“芻狗，束芻爲狗，以謝過求福。”⁶⁶ (165)也可能是和“作土龍”有關的卜辭。

東漢的王充，在他的著作《論衡》裡，對“作土龍”，用舉個例子的方式來進行過辯解。例如，《論衡·亂龍》：“舜以聖德，入大麓之野，虎狼不犯，蟲蛇不害。禹鑄金鼎象百物，以入山林，亦辟凶殃。論者以爲非實。然而上古久遠，周

61) 劉文典撰，《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539頁。

62) 劉文典撰，《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554頁。

63) 蘇輿撰；鐘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426-434頁。

64)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1611頁。

65) 裘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205頁。

66) 劉文典撰，《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359頁。

鼎之神不可無也。夫金與土同五行也，使作土龍者如禹之德，則亦將有雲雨之驗。”⁶⁷)我們不管董仲舒、王充或其他漢代儒家怎麼看待作土龍的行為，從甲骨卜辭來講，我們只能說“殷代有過象作土龍一樣的原始性的宗教行為。”

4. 結語

本論文以有關求雨的卜辭為研究對象，做些分析和總結，以更加深入瞭解商人的思想及其文化。通過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知道，商人為了求雨而舉行的儀式，非常豐富，也很多樣化。商人舉行求雨儀式的方式，有跟音樂有關係的“奏”和“舞”·“雩”；有焚木方式的“燎”；有祝禱方式的“禱”；有具體方式還不清楚的“侑”；有焚燒女巫或女僕的“蕞”；有作偶龍來求雨的“作土龍”等等。這些求雨儀式以“自然神”和“祖先神”為主要求雨對象。自然神有“山”、“河”、“川”、“雲”、“雪”、“土”、“四方神”等。祖先神有“夔”、“上甲”、“大乙”、“伊尹”、“伊奭(述)”、“主壬”、“高妣”等。除了這些以外，甲骨學界認為祖先神的“蚺”、“苟”、“𠄎”也出現。


商代求雨儀式的祭祀對象，大部份是自然神(“山”、“河”、“土”、“雲”、“雪”、“四方”等)。這應該和“雨”屬於自然現象有密切關係的。用音樂·舞蹈的方式來求雨的時候，卜辭上沒有出現犧牲動物或者人牲，但在舉行“燎”、“禱”、“侑”等祭祀的時候，常常使用祭祀專用的牛和羊，也使用普通的羊、黑羊、豬等。舉行“蕞祭”的時候，常常以女人為犧牲，如文獻記載一樣焚燒女巫或女僕來求雨的。

在甲骨卜辭裏，用土或草木來做成龍的形象求雨的記錄來看，我們可以知道商代已存在漢代儒家董仲舒主張的“天人感應”理論為基礎的宗教行為。

上面討論的殷代“求雨活動”的內容，可以圖表示如下：

www.kci.go.kr

67) (漢)王充著；張宗祥校注；鄭紹昌標點，《論衡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325頁。

求雨儀式	方式	犧牲	對象
奏	音樂·舞蹈		岳、嵒
舞	音樂·舞蹈		河、岳
舞(雩)	音樂·舞蹈		雩
燎 𠄎、𠄎、𠄎	焚木	大牢、羊、 宰、豕	蚩、苟、高妣、土(社)、 山、𠄎、十山、雲、雪、 川、河、方、閔、 
禱	禱祠	牢、黑羊、羊	夔、上甲、河、方、岳、 伊尹、伊奭(述)、火門、 示(主)壬、九示、  、大乙
侑		牢	帝臣、上甲、土(社)
蕞 (焚巫尪)	焚人	嫪、妣、妣、 嫪、  、嫪、 嫪、嫪、  、  、  、  久、牢(牢女)	
作土龍	作龍象		

< 參考文獻 >

- 管燮初, 《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 北京: 中國科學院出版社, 1953.
- 屈萬里, 《殷墟文字甲編考釋》, 臺北: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72.
-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 臺北: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2.
- 陳夢家, 《殷墟卜辭綜述》, 北京: 中華書局, 1988.
- 王先謙 撰, 沈嘯寰·王星賢 點校, 《荀子集解》, 北京: 中華書局, 1988.
- (漢)許慎 撰, (清)段玉 裁注, 《說文解字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 劉文典 撰, 《淮南鴻烈集解》, 北京: 中華書局, 1989.
- 楊伯峻, 《春秋左傳注》, 北京: 中華書局, 1990.
- 詹鄞鑫, 《神靈與祭祀——中國傳統宗教綜論》, 南京: 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1.
- 蘇輿 撰, 鍾哲 點校, 《春秋繁露義證》, 北京: 中華書局, 1992.
- 袁珂, 《山海經校注》, 成都: 巴蜀書社, 1992.
- 《毛詩正義》, 《十三經注疏》上冊,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 《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周禮註疏》，《十三經注疏》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儀禮註疏》，《十三經注疏》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論語註疏》，《十三經注疏》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爾雅註疏》，《十三經注疏》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9。
- 于省吾 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漢)許慎 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沈建華·曹錦炎，《甲骨文字形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許維通 撰，梁運華 整理，《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
- 于省吾，《雙劍謬殷契駢枝》，北京：中華書局，2009。
- (漢)王充著·張宗祥 校注，鄭紹昌 標點，《論衡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王子揚，《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北京：中西書局，2013。
-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16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冀小軍，〈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來字——兼談來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湖北大學學報》，1991。
- 沈培，〈說殷墟卜辭的“𠄎(夙)”〉，《原學》第三輯，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5。
- 劉釗，〈卜辭“雨不正”考釋——兼《詩·雨無正》篇題新證〉，《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嶽麓書社，2004。
- 黃天樹，〈說甲骨文中的“陰”和“陽”〉，《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 裘錫圭，〈釋求〉，《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 裘錫圭，〈釋“万”〉，《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 裘錫圭，〈說“𠄎”〉，《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 裘錫圭，〈“𠄎”字補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裘錫圭, <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 《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 上海: 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 Abstract >

Shang Dynasty Ritual Activities for Rain as Seen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Kim, Hyeok

This paper take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n ritual for rain as the object of research, analyzes and summarizes the thoughts and cultures of Shang Dynasty peoples. Through the above discussion, we can see that the ceremonies held by Shang Dynasty peoples to ritual for rain are very rich and diverse. The way Shang Dynasty peoples ask for rain is by Zou(奏) and Wu(舞), Liao(燎), Dao(禱), burning witches and servants, and making dragon dolls for rain. These rites of asking for rain include God of Nature and God of Ancestors. Natural gods are Shan(山), He(河), Chuan(川), Yun(雲), Xue(雪), Tu(土) and Sifangshen(四方神). The ancestors' gods included Nao(夔), Shangjia(上甲), Dayi(大乙), Yiyin(伊尹), Yiqiu(伊逵), Zhuren(主壬) and Gaobi(高妣). In addition to these, the oracle bone experts believe that the 蚩, 苟 and 𠄎 of the ancestral spirits also appeared. Most of the victims of the Shang Dynasty's rain-grubbing ritual were natural gods. This should b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nature of rain. When asking for rain with music and dance, there is no sacrifice of animals, but when sacrifices are held such as Liao(燎), Dao(禱) or You(侑) cows and sheep are often used for sacrificial purposes, and ordinary sheep, black sheep, or pigs are used. In “奠”, women are often sacrificed, as recorded in the literature, to burn witches or maids for rain. In oracle bone divination, we can see that the Shang Dynasty had already established

religious practice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Tianrenganying(天人感應) advocated by the Han(漢) Confucianist Tung Chung-shu(董仲舒).

Key word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Shang Dynasty, ritual for rain, god of nature, god of ancestors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20. 10. 28	2020. 11. 4 -11. 26	2020. 12. 1	2020. 12. 7	2020. 12. 31